**福永街道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深圳市宝安区2020年“法治宝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要求，切实抓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我街道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为构建和谐稳定社会提供了法治保障。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实施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1、加强工作领导。**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工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党工委对法治街道创建活动工作的领导。各基层单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指定专人负责，强化责任。

**2、完善工作队伍。**根据街道人事变化，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法治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等一系列创建工作组织。并在各科室中专门设立一名工作联络员，主要负责日常督促检查和协调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的队伍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换发工作。

**二、健全制度建设，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

今年9月开始，我街道组织力量集中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来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疏理汇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经审查，全街道共有范性文件2件，废止1件、确认继续有效1件。第一类有效的街道规范性文件目录为：《福永街道举报、协查非法营运车辆奖励试行办法》　（宝福委办〔2017〕11号）；第二类废止（宣告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为：《福永街道获奖文艺作品奖励暂行办法》　（宝福办〔2016〕19号），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全民参与，依法通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深圳市宝安区2020年“法治宝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要求，我街道在2020年依法履行起草说明、内部征求意见、公众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网上发布等法定程序，公布了《福永街道关于实施“3+3”战略推动产业空间双提升的若干措施》《福永街道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福永街道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等三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坚持民主公开。**完善民主决策工作制度，坚持行政措施的事先广泛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听证和领导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重要文件的论证、跟踪检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所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从源头上防止行政违法行为。坚持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宣传窗、微信微博等载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行政事务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2、坚持依法行政。**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正确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全年没有发生一项重大执法过错。严格按照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工作要求，制定街道行政合同管理办法，规范签订行政机关合同。

**3、坚持行政监督。**加强对职能科室的行政执法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主动接受市纠风办、满意办、效能办等外部监督，提升街道整体依法行政的水平。每年度开展一次述职述廉述法报告活动，进一步健全党政主要领导权力监督机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严格绩效考核，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街道关键岗位跟踪督评工作，加强干部履职行为监督和机关作风检查。经收集统计，我街道2020年1月1日至11月16日有行政复议案件0宗、行政诉讼案件0宗。

**五、加强学法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干部带头学法。**组织干部扎实开展学法、知法、守法和依法行政的教育活动，把干部学法用法情况，是否具备法治观念、掌握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2020年6月-8月，我街道组织全体公务员，开展民法典专题学考暨2020年度学法考试，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实施，主要学习了民法典、“宪法和公共法”、“党内法规”、“旁听庭审”、“疫情防控”和“新法速递”等六大专题模块的原原本本学法和专题练习。

**2、执法部门学习行政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全体执法人员举办行政法律、法规等各项制度的学习，以制度规范行为，以考评落实制度。坚持每月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一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迅速适应在新的执法体制环境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的改革创新。

**六、加强政府政务公开，接受社会广泛监督**

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拓宽办事公开领域，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政务公开网络建设。

**七、严格执行办案，推进案审工作**

**1、依法行使执法权。**2020年，我街道执法队协助市容中队办理各类案件730宗，共罚款278390元。案件涵盖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养犬管理、控烟执法、餐厨垃圾等 6个类别；协助一中队审理案件5宗。

**2、严格执法促进安全生产。**截止今年11月30日,我街道安监办执法检查企业1207家次，发现隐患1989处，落实整改2033处安全隐患，立案处罚67宗（含简易处罚），处罚金额9.2万元（含简易处罚）。其中现将有一般立案8宗，简易59宗，事故0宗。一般立案（含事故）金额9.2万元，简易处罚5.31万元。

**3、查处典型案件。**疫情期间，执法和柔性并举，根据市司法局下发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案例和举措的相关文件和现场情况，我街道执法队对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深圳市宗旨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未保存整洁案免于行政处罚，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维护政府公信力。